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股票代码:600487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股票代码:60048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崔巍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北路2288号
一致行动人: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吴江七都镇心田湾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北路2288号
一致行动人:崔根良
住所:江苏省吴江区七都镇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北路2288号
股份变动性质:对控股股东增资,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的控股股东;被增加认定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为上市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一致行动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一致行动人在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一致行动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因信息披露义务人认缴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亨通集团的本轮全部增资,增资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亨通集团的股权比例由41.30%上升至73.00%,成为亨通集团的控股股东并被增加认定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为上市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因而披露本报告书。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崔巍
一致行动人	指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和崔根良
亨通集团	指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亨通光电、上市公司、公司	指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崔巍增加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权益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一致行动人简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简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崔巍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20525196*********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北路2288号
邮编:215299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的主要任职情况

起止时间	单位	职务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产权关系
2017年9月至今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吴江七都镇心田湾	光通信网络与系统集成、海洋电力通信与系统集成、新能源正极材料及汽车部件、半导体材料及芯片设计、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研发销售、金融产业投资、商品贸易、股权投资等	直接持股73%
2016年12月至今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主席	5 Tampines Central 1, #06-05 Tampines Plaza 2, Singapore 529541	通信设备制造	通过金永实业有限公司控制28.06%
2018年9月至今	上海国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68号D1-4987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投资管理、咨询等	通过亨通集团控制40%
2021年8月至今	江苏亨通华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达路9号2幢	海洋通信解决方案提供商	通过亨通集团控制73.47%
2021年11月至今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山北路2288号	金融服务	通过亨通集团控制100%
2021年5月至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亨通大道108号	光通信、海洋通信、智能电网、海洋能源	(本次权益变动后)通过亨通集团控制27.63%
2017年7月至今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天津市宝坻区九园工业园9号路	新型电池材料研发、生产、销售	通过亨通集团控制36.66%
2022年12月至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浙江省德清县钟管镇工业区	生物农兽药、热电联供等	崔巍及其配偶梁美华与亨通集团、苏州亨通永旭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苏亨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亨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控制26.0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未曾受过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其他上市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上市地点	总股本(万元)	控制比例	主要业务
1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	40,161.64	36.66%	锂电池正极材料
2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311,516.53	25.01%(注1)	生物农兽药、热电联供等
3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联合交易所	38,800万港币	28.06%(注2)	射频同轴电缆

注1: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配偶梁美华,及其控制的亨通集团、苏州亨通永旭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苏亨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亨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25.01%的股份。

注2: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金永实业有限公司持有亨鑫科技有限公司28.06%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	持股比例/出资份额	主营业务
1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73%	同本节"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的主要任职情况"中"主营业务"
2	苏州亨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
3	苏州亨通永旭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
4	上海今翼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1%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5	上海圣埃蒂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6	金永实业有限公司	100%	投资

注:上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股情况,通过直接持股的企业控制的下级公司不再详细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崔根良共同控制亨通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苏州亨通永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进行控制,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今翼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上海圣埃蒂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控制。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持股5%以上金融机构的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上市地点	总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1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	40,161.64	36.66%	锂电池正极材料
2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311,516.53	25.01%(注1)	生物农兽药、热电联供等
3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180,307.31	6.93%(注2)	银行业
4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联合交易所	38,800万港币	28.06%(注3)	射频同轴电缆
5	PT VOKSEL ELECTRIC TBK	印度尼西亚证券交易所	4,156亿印尼盾	8.31%(注4)	电力电缆、宽带接入与运营服务等

注1: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配偶梁美华,及其控制的亨通集团、苏州亨通永旭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苏亨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亨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25.01%的股权。

注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93%的股权。

注3: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金永实业有限公司持有亨鑫科技有限公司28.06%的股份。

注4: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亨通光电国际有限公司持有PT VOKSEL ELECTRIC TBK 8.31%的股权。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

2.持股5%以上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直接持有金融机构5%以上股权的情况,其通过一致行动人亨通集团间接持有金融机构5%及以上股权的情况,详见本节"二、一致行动人亨通集团的简介"之"(六)一致行动人亨通集团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持股5%以上金融机构的情况"之"2.亨通集团持有金融机构5%及以上股权情况"。

二、一致行动人亨通集团的简介

(一)一致行动人亨通集团的基本情况

名称: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吴江七都镇心田湾
法定代表人:崔根良
注册资本:230,000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各种系列电缆、光缆、通信器材(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金属材料(除贵金属外)、煤炭、五金交电、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针纺织品、纺织原料(除棉花)、铁矿石、铁矿砂、日用百货批发零售;金属镀层制品、铝合金型材的制造加工;经营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和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财务咨询;农副产品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1992年11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北路2288号
联系电话:0512-63196000

(二)一致行动人亨通集团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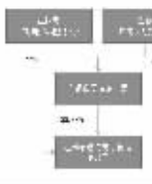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崔根良先生和崔巍先生为亨通集团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为亨通集团。

(三)一致行动人亨通集团的主要业务及最近3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一致行动人亨通集团的主要业务:光通信网络与系统集成、海洋电力通信与系统集成、新能源正极材料及汽车部件、半导体材料及芯片设计、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研发销售、金融产业投资、商品贸易、股权投资等。

2.一致行动人亨通集团最近3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6,476,994,082.57	78,911,547,310.31	76,892,054,842.62
净资产	29,899,369,849.72	261,444,645,681.98	26,332,236,425.74
资产负债率	65.43%	66.87%	65.75%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66,602,600,832.13	57,517,727,130.02	45,723,670,241.83
主营业务收入	66,041,953,623.46	57,217,060,768.19	45,607,353,426.29
净利润	1,837,983,675.47	1,635,031,826.35	1,314,142,857.20
净资产收益率	6.56%	6.23%	5.66%

(四)一致行动人亨通集团最近五年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一致行动人亨通集团最近五年未曾受过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一致行动人亨通集团的董事、监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崔根良	男	董事长	中国	苏州	否
崔巍	男	董事	中国	苏州	否
吴如其	男	董事	中国	苏州	否
虞卫兴	男	监事	中国	苏州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一致行动人亨通集团的董事、监事及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一致行动人亨通集团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持股5%以上金融机构的情况

亨通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崔巍先生,实际控制人为崔根良先生和崔巍先生。

1.亨通集团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上市地点	总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1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	40,161.64	36.66%	锂电池正极材料
2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311,516.53	25.01%(注1)	生物农兽药、热电联供等
3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180,307.31	6.93%(注2)	银行业
4	PT VOKSEL ELECTRIC TBK	印度尼西亚证券交易所	4,156亿印尼盾	8.31%(注3)	电力电缆、宽带接入与运营服务等

注1:亨通集团及其控股的苏州亨通永旭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苏亨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亨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崔巍及其配偶梁美华合计持有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25.01%的股权。

注2: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93%的股权。

注3: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亨通光电国际有限公司持有PT VOKSEL ELECTRIC TBK 8.31%的股权。

2.亨通集团持有金融机构5%及以上股权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1	苏州亨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5,000.00	100.00%	融资担保
2	吴江市苏商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60.00%	小额贷款
3	苏州信诚典当行有限公司	6,000.00	100.00%	典当
4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140,000.00	63.41%	财务管理
5	苏州市博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商业保理
6	苏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万美元)	40.00%	融资租赁
7	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38,450.07	16.78%	保险
8	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0	35.00%	金融租赁
9	中兴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9,000.00	25.91%	保险经纪
10	吴江市鲈乡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3,300.00	6.96%	小额贷款
11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307.31	6.93%	银行业

三、一致行动人崔根良的简介

(一)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基本情况

姓名:崔根良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20525196*********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北路2288号
邮编:215299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一致行动人崔根良最近五年的主要任职情况

起止时间	单位	职务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产权关系
2001年4月至今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江苏吴江七都镇心田湾	光通信网络与系统集成、海洋电力通信与系统集成、新能源正极材料及汽车部件、半导体材料及芯片设计、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研发销售、金融产业投资、商品贸易、股权投资等	直接持股27%

(三)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一致行动人崔根良最近五年未曾受过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一致行动人崔根良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上市地点	总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出资份额	主营业务
1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	40,161.64	36.66%	锂电池正极材料
2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311,516.53	25.01%(注1)	生物农兽药、热电联供等
3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180,307.31	6.93%(注2)	银行业
4	PT VOKSEL ELECTRIC TBK	印度尼西亚证券交易所	4,156亿印尼盾	8.31%(注3)	电力电缆、宽带接入与运营服务等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3年11月6日划入销售机构账户。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目前本基金处于封闭期,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在权益登记日及权益登记日之后的修改对此次分红无效。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向本公司或销售机构咨询。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fund.com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0-2000-18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88267　证券简称:中触媒　公告编号:2023-050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10月31日,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34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176,200,000股的比例为0.765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0.35元/股,最低价为18.4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683,777.9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议同意公司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0.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30日、2023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1)。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0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3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76,200,000股的比例为0.191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96元/股,最低价为18.4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24,281.1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34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176,200,000股的比例为0.765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0.35元/股,最低价为18.4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683,777.9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3-086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作为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14.41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5)《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10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3年10月31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本次累计已回购股份28,409,3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3%,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29,693,632.80元(不含交易费用),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9.4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7.19元/股。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11月28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2,690,273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1)开盘集合竞价;(2)收盘前半小时内;(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3-103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11月1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1月1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1日9:15-15:00。

4. 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航空城大道欧菲光未来城综合办公楼7楼一号会议室。
5. 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黄丽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83人,代表公司股份数623,302,8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325%。其中: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2人,代表公司股份数608,205,7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691%;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81人,代表公司股份总数为15,097,0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34%。

2. 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提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投资期限展期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23,302,851股。其中:同意票620,216,8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49%;反对票3,075,4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34%;弃权票1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097,079股。其中:同意票12,011,0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79.5591%;反对票3,075,4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20.3714%;弃权票1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696%。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李运律师和蔡腾飞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与会董事签署的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日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股票代码:600487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一致行动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一致行动人在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一致行动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因信息披露义务人认缴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亨通集团的本轮全部增资,增资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亨通集团的股权比例由41.30%上升至73.00%,成为亨通集团的控股股东并被增加认定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为上市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因而披露本报告书。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崔巍
一致行动人	指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和崔根良
亨通集团	指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亨通光电、上市公司、公司	指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崔巍增加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权益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一致行动人简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简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崔巍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20525196*********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北路2288号
邮编:215299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的主要任职情况

起止时间	单位	职务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产权关系
2017年9月至今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吴江七都镇心田湾	光通信网络与系统集成、海洋电力通信与系统集成、新能源正极材料及汽车部件、半导体材料及芯片设计、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研发销售、金融产业投资、商品贸易、股权投资等	直接持股73%
2016年12月至今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主席	5 Tampines Central 1, #06-05 Tampines Plaza 2, Singapore 529541	通信设备制造	通过金永实业有限公司控制28.06%
2018年9月至今	上海国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68号D1-4987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投资管理、咨询等	通过亨通集团控制40%
2021年8月至今	江苏亨通华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达路9号2幢	海洋通信解决方案提供商	通过亨通集团控制73.47%
2021年11月至今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山北路2288号	金融服务	通过亨通集团控制100%
2021年5月至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亨通大道108号	光通信、海洋通信、智能电网、海洋能源	(本次权益变动后)通过亨通集团控制27.63%
2017年7月至今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天津市宝坻区九园工业园9号路	新型电池材料研发、生产、销售	通过亨通集团控制36.66%
2022年12月至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浙江省德清县钟管镇工业区	生物农兽药、热电联供等	崔巍及其配偶梁美华与亨通集团、苏州亨通永旭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苏亨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亨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控制26.0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未曾受过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其他上市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上市地点	总股本(万元)	控制比例	主要业务
1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	40,161.64	36.66%	锂电池正极材料
2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311,516.53	25.01%(注1)	生物农兽药、热电联供等
3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联合交易所	38,800万港币	28.06%(注2)	射频同轴电缆

注1: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配偶梁美华,及其控制的亨通集团、苏州亨通永旭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苏亨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亨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25.01%的股份。

注2: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金永实业有限公司持有亨鑫科技有限公司28.06%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	持股比例/出资份额	主营业务
1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73%	同本节"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的主要任职情况"中"主营业务"
2	苏州亨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
3	苏州亨通永旭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
4	上海今翼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1%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5	上海圣埃蒂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6	金永实业有限公司	100%	投资

注:上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股情况,通过直接持股的企业控制的下级公司不再详细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崔根良共同控制亨通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苏州亨通永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进行控制,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今翼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上海圣埃蒂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控制。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持股5%以上金融机构的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上市地点	总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1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	40,161.64	36.66%	锂电池正极材料
2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